

##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专项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专项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以专人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7 月 1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董事长肖行亦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并就本次召开专项会议作了说明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和责令公开说明措施”的整改报告》。**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【2019】95 号，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深圳证监局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开说明并进行相关整改，详见 2019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1）。

针对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，由公司董事长作为整改负责人，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公司进行仔细的自查和分析，查找问题的根源及原因，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并明确落实责任人，全面落实整改要求，并出具了整改报告。

《关于“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和责令公开说明措施”的整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2日